

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
職權範圍

在維持簡單低稅制和保持香港競爭力的基本原則下：

- (a) 考慮下列的因素，研究哪些稅基廣闊的稅項(包括與消費有關的稅項)適合於香港引進：
- + 能產生經常性財政收益
 - + 收益不太受經濟周期的影響
 - + 對經濟帶來的負擔
 - + 電子商貿發展的衝擊
 - + 行政上的成本效益
 - + 易於遵從
 - + 公平
- (b) 根據上文(a)段的研究所得，就執行特定的稅基廣闊的稅項的建議提供意見。
- (c) 向立法會、公眾人士和關注這個課題的團體徵詢意見。
- (d) 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，向財政司司長提交進度報告，並在二零零一年年底提交最後報告。